

##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解读

## 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 孙少龙)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

实行领导干部离任交接,是规范领导干部履职用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工作连续性的有效措施。

“如果前、后任领导干部工作交接不够明确、规范,就容易产生‘调令到手,抬腿就走;责任不清,是非不明’的现象,导致一些深层次问题,特别是经济

问题短期内难以发现,不利于一个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认为,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释放出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鲜明信号,是破解“新官不理旧账”、政策执行出现断点等现象的有效方法。

近年来,围绕健全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作出了一些制度性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今年2月,四川广元剑阁县就借鉴历史上的经验做法,进行了党政干部古柏保护离任

交接,责任范围扩大至全县29个乡镇,交接内容也扩大为管护范围、古柏数量、生长状况和履职情况,对交接前树木清点、资料归档、书面报告进行规范管理。

“健全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明确交接主体、细化交接内容、严格交接程序、明确交接责任、增强交接时效等至关重要。”宋伟认为,相对于“成绩单”,更要注重“责任清单”的交接,同时应加大对“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充分保障制度的贯彻落实。

## 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 刘硕 齐琪)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

决定提出,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执法司法是法治实施的主渠道,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文艺表示,决定强调对“各环节全过程”进行有效制约监督,在实践中,就是要加强执法司法机关之间的

互相制约监督、检察机关对执法司法的法律监督、对执法司法的社会监督,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行工作,关系“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决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人民群众作为执行活动的当事人、见证者,拥有和掌握执行活动的第一手信息,能够弥补专门机关力量不足、线索信息稀缺的问题。”黄文艺说。

在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方面,决定要求

“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同时提出“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决定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解志勇说:“决定提出的改革举措,有利于促进基层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系统推进、上下联动、互相衔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 田晓航 李恒)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作出部署,明确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提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改革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为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决定提出,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

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实现“幼有善育”,对于激发“生”的意愿、解决“育”的难题和减轻“养”的负担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决定提出,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

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超2.96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如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决定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具体部署。

“这些举措的落实见效,必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说。

## 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 申斌)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当前,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如何推进备受关注。2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从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指明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

“此次部署的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与党的十

八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一脉相承,并瞄准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制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税收研究中心主任杨志勇说,决定的部署体现了系统改革的要求,将为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围绕健全预算制度,决定提出“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

围绕优化税制结构,决定提出“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等,着力健全有利

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

完善央地财政关系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决定提出“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明确“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等一系列改革举措。

“聚焦央地财政关系,此次改革在强调中央事权责任和中央支出责任的同时,注重推动地方财政收入规范和地方财源建设,促进中央事权的实现更加规范,促进地方更好聚焦地方治理。”杨志勇说。